

司法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乙方（受托方）：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甲方就其业务需要，聘请乙方对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岭顶地段七宗地块农用地环境损害鉴定项目进行司法鉴定，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指派专人与乙方协调各项业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 与乙方人员共同参与司法鉴定，并组织相关人员按约定时间到达鉴定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有关内容时，应尽快通知乙方。

3. 按期支付司法鉴定费用，费用结算为一案一结。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司法鉴定。

2. 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及时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

3. 乙方对本鉴定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对有关案件的内容予以保密。

第三条 工期与成果提交

一、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聘请）书开展相关司法鉴定事项。乙方现场鉴定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提交方式：在规定工期内由乙方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两份。若甲方需要多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前通知乙方所需的份数。

第四条 鉴定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鉴定费用：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岭顶地段七宗地块农用地环境损害鉴定项目。鉴定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经甲方有关科室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开户银行：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账 号：9060211010010000070241

第五条 违约及损失赔偿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第四条约定支付鉴定费用，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除了有权按照实际已完成司法鉴定报酬外，还有权终止合同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如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受托的司法鉴定工作，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规定的工作。

四、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了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4日

附件：司法鉴定委托书